

2024年度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要职能：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设计、预算、竣工决（结）算等进行综合性评审工作。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024年，中心共计评审项目302个，送审总投资29.49亿元，审定金额26.78亿元，审减金额2.71亿元，审减率9.2%。一是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制，逐步统一规范评审要求和评审标准，从提高评审报告质量、强化评审方案落实方面入手，逐步实现中心评审业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建立完善的项目评审流程，缩短了评审周期，提高了评审质量。二是加强评审规范化建设，提高评审质量；制定《评审报告规范格式》、《项目评审质量控制规范》《关于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加力提效有关事项的告知函》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从资料接受、评审质量管理、报告出具等方面，全链条、全方位严格把控评审进度及质量。三是规范中介机构使用，增强评审力量；严格按照《苍溪县公共资源小额超市管理办法》经集体会商、小额超市竞价等方式选取优质社会中介机构资源参与项目评审，制定《中介机构日常考核表》，通过将考核结果与评审经费挂钩，倒逼中介机构提升项目评审质量。

2. 评审风险防控情况。一是严格集体会商制度；重大项目中介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重大项目争议问题必须按照“三重一大”要求集体研究确定，全年通过集体会商确定项目中介安排60次，重大项目争议问题会商97次。二是采用三级复核制度；通过不同人员交叉审核，层层把关，严防审核漏洞。三是定期利用典型案例反思总结经验；通过每月一次的“工作总结月报会”组织评审专业人员研讨总结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提升评审质量。

3. 廉洁评审落实情况。一是强化评审廉政教育；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摆在廉洁自律的重要位置，积极组织中心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共产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干部职工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二是加强评审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廉政评审规范“十不准”原则》，厘清项目评审岗位职责，设好防腐红线。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建设；所有项目均经过集体会商确定，及时通过信息宣传对外公布评审工作进展和结果，印制便民服务小卡片，公示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属于苍溪县财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2.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6.79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原因是评审项目减少，中介评审费用减少，委托业务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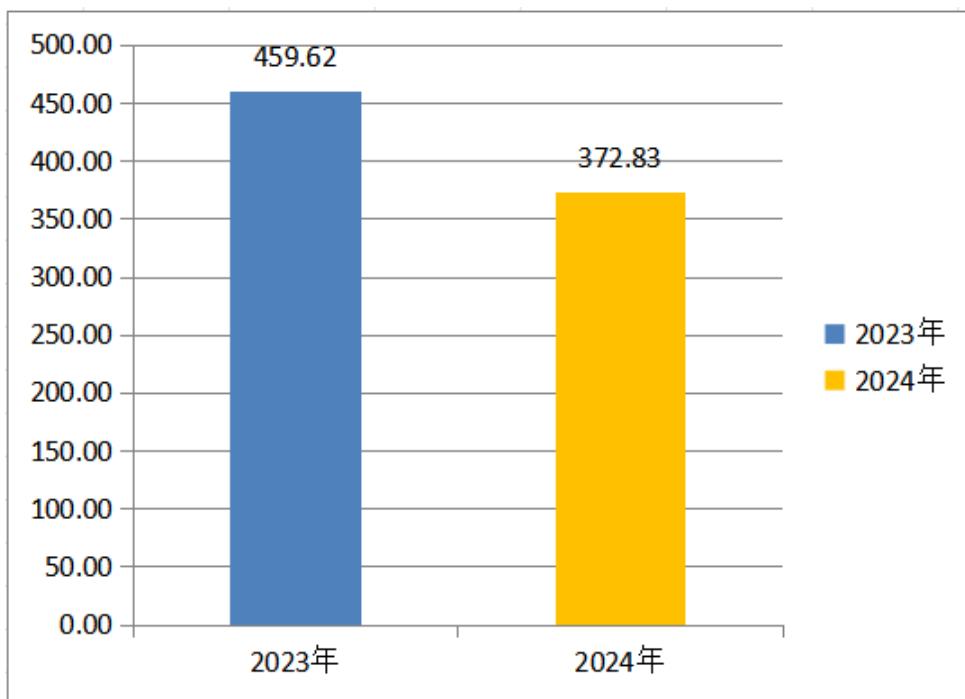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371.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1.6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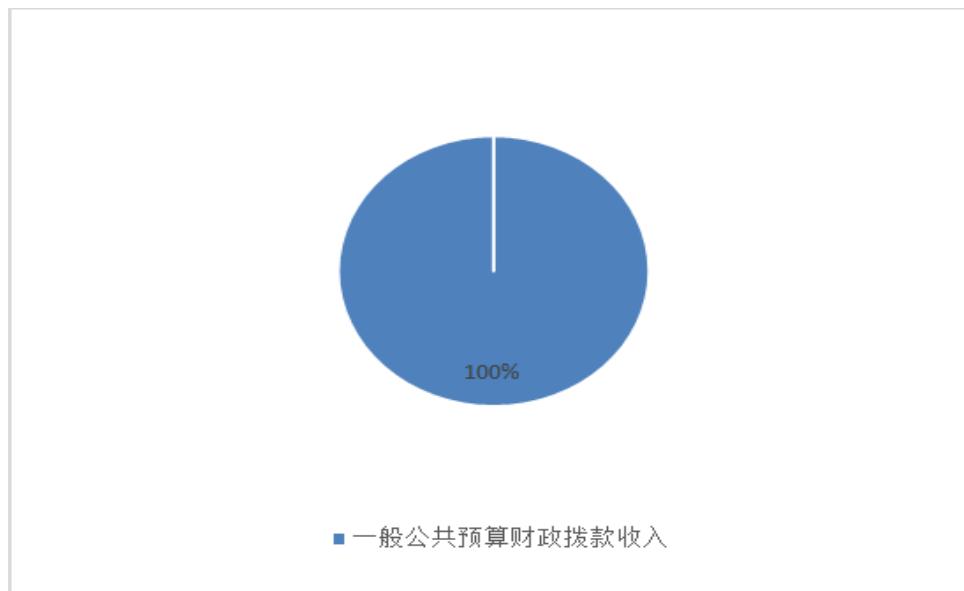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371.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57万元，占43.7%；项目支出209.04万元，占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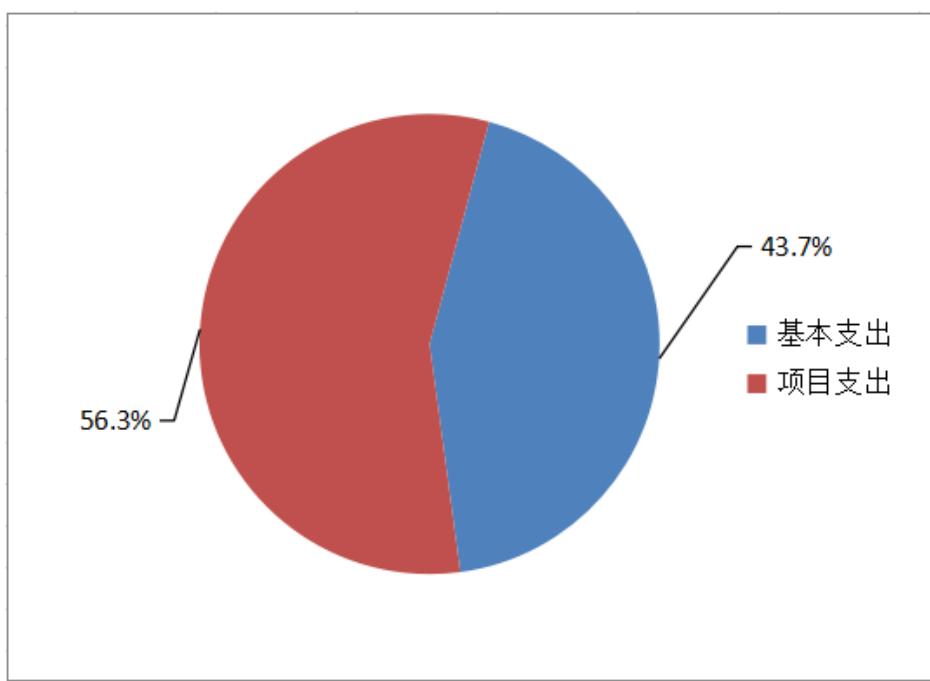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71.6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6.79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原因是评审项目减少，中介评审费用减少，委托业务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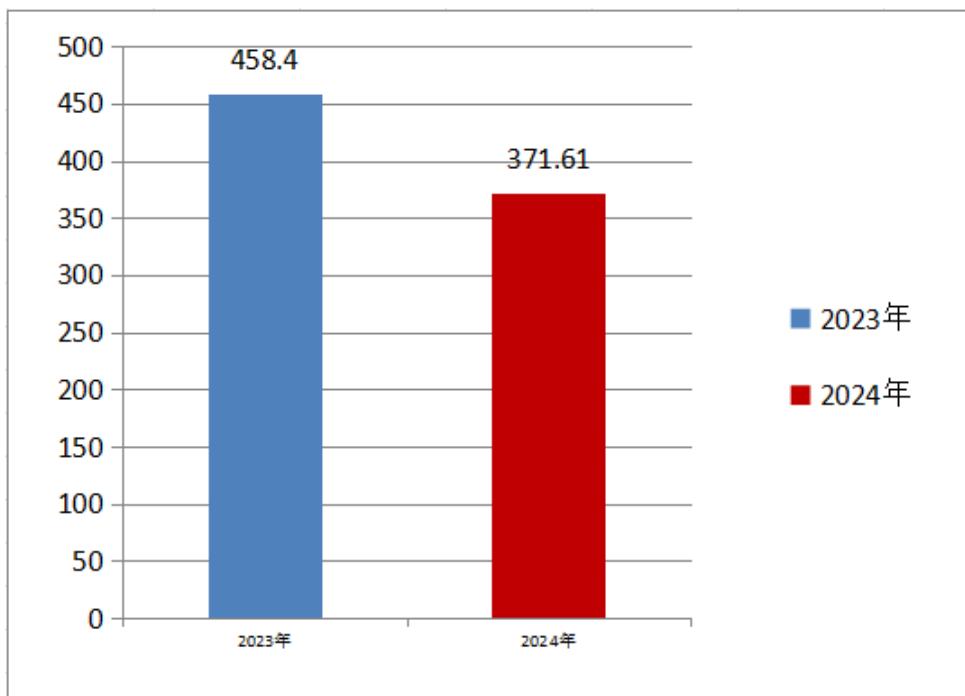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6.79万元，下降18.9%。主要变动原因是评审项目减少，中介评审费用减少，委托业务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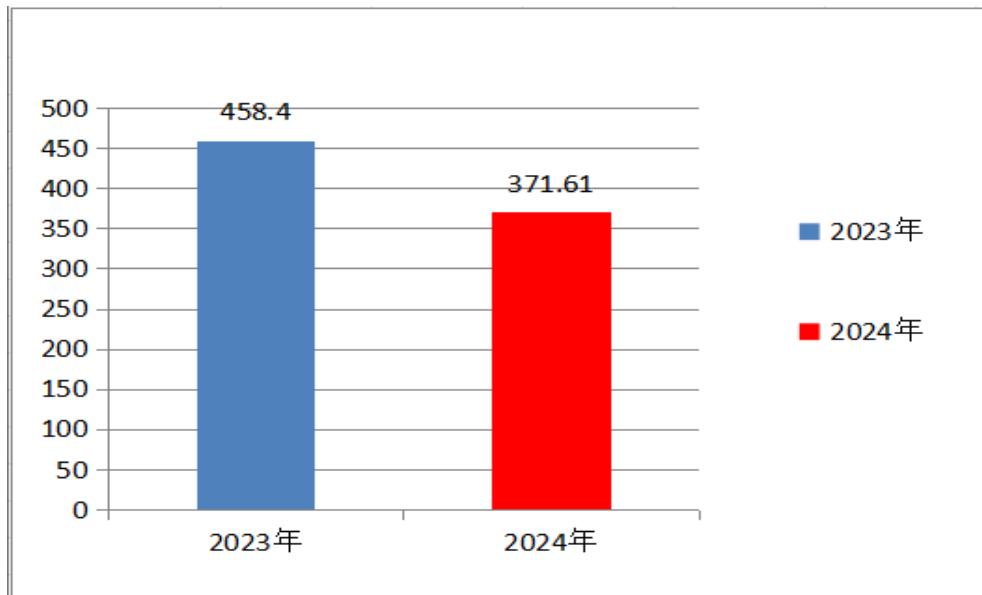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1.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3.35万元，占8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25万元，占4.9%；卫生健康支出4.93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3万元，占0.8%；住房保障支出12.08万元，占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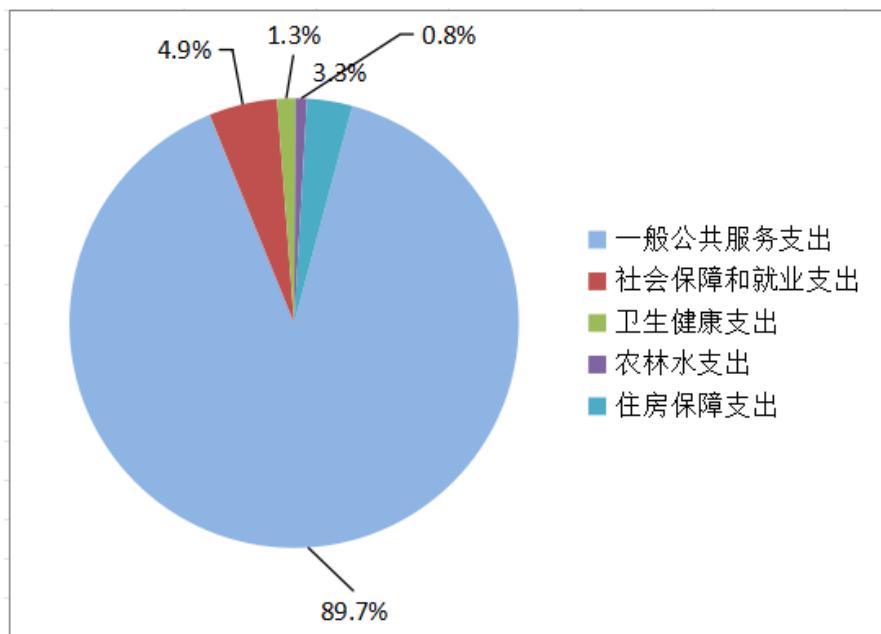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34.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5.8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中介未评审完成，未支付中介服务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7.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商品服务费用未在当年支出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8.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农林水（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款）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2.0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13万元、津贴补贴1.17万元、奖金33.89万元、绩效工资29.3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2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4万元、住房公积金12.0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6万元、奖励金0.02万元。

公用经费8.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2万元、印刷费2.25万元、水费0.08万元、邮电费0.16万元、物业管理费0.24万元、差旅费1.95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培训费0.91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劳务费0.2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0.8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9万元，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严格化，“三公”经费剩余结转资金收回。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购置公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1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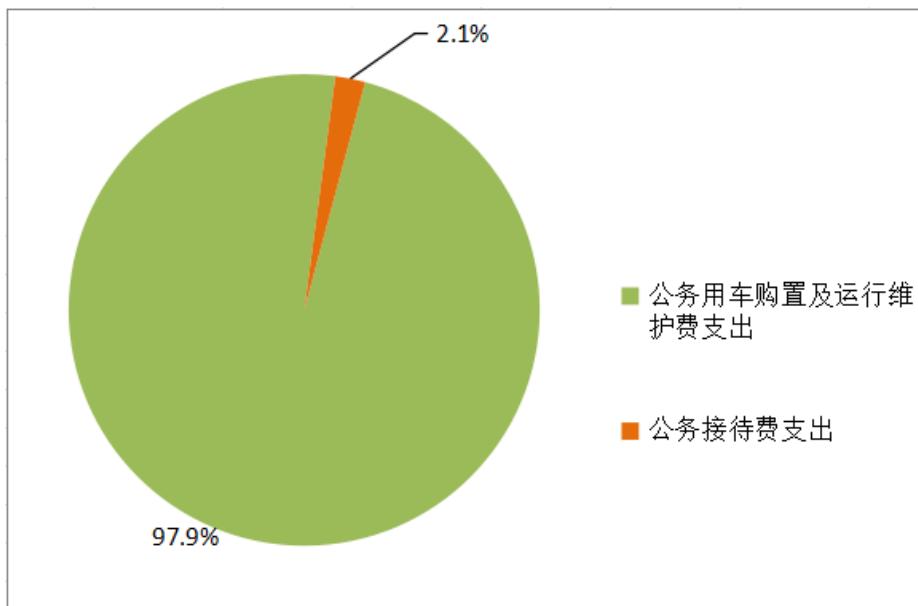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81万元,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9.48万元，下降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新购置公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1万元。主要用于评审项目现场踏勘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8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0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心与我中心开展业务交流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泸州市财政投资绩效管理中

心来我中心开展业务交流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一台和显示器一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用于评审项目现场踏勘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评审中心评审专项业务费项目等1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除已设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